

兴华中学

筹募第四期建校基金奖励办法

1. 凡捐献 RM1,000 或以上者，获赠精致金砖荣誉券以作纪念。
2. 凡捐献 RM5,000 或以上者，获赠精致金砖荣誉券，并刻其芳名连同捐献款额于石碑征信录上，永志纪念。
3. 凡捐献 RM500,000 者，获赠精致金砖荣誉券，并以一层楼与另一捐献者共同命名之，永志纪念。
4. 凡捐献 RM1,000,000 者，获赠精致金砖荣誉券，并以一层楼命名之，永志纪念。
5. 凡捐献 RM2,000,000 者，获赠精致金砖荣誉券，并以《演艺中心》命名之，永志纪念。
6. 凡捐献 RM10,000,000 者，获赠精致金砖荣誉券，并以《科技大楼》命名之，永志纪念。

兴华中学 献捐科技大楼基金表格

致：兴华中学董事长

献捐科技大楼基金

本人 / 社团 / 商号 _____ 全力支持贵校充实科技大楼设备，应允乐捐 _____ 元正 (RM _____) 充作科技大楼基金。兹附上银行支票乙张志银 RM _____ (支票号码：_____)，希查收并请惠下收据为荷。

_____ 签
(正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电 话：_____

【供本校使用】

经手人：_____

编号	日期	来银数额	银行 / 支票号码	现款	收据号码	已交总额	余额

注：划线支票请志明“兴华中学”

Note: Cheques should be made to **Hin Hua High School.**

地址 (Add.): 141,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Tel: 03-33714241 / Fax: 03-33713005**